

打造合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路径选择

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安徽是唯一被“一带一路”倡议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战略覆盖的省份，合肥又是全国第二个获批建设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合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对形成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双中心”格局，更好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科创产业协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打造合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意义

（一）有利于发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作用，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合肥力量

纵观国内外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功案例，科学研究是科技创新中心的基础，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以及持续稳定的基础性投入是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先决条件。作为目前全国五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之一，合肥组建运行包括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研究院等在内的一批高能级研发机构，正立足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等基础优势，积极探索在信息、能源、健康、环境及交叉前沿领域取得原创性引领性突破。依托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发优势，合肥有条件有基础统筹集聚重大设施、研发机构、科研人才等创新资源力量，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引领的科技攻关模式不断完善的基础上，进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构建源头性

的区域协同利益分享机制，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可控，以低成本比较优势带动区域融入全国乃至全球创新链条。

打造合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可以更好发挥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高地作用，强化全国科技创新资源体系化布局，做优做强国家高能级科创平台，落实科技创新中心高水平科创辐射源要求，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合肥力量。

（二）有利于创新转化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一体化布局，为科创产业协同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科技创新中心强大的基础创新策源能力和技术创新生产功能，天然地决定了其在产业变革升级中的主导性地位。一方面，技术变革促进了新产品、新业态的产生，催生了新产业；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也改造着传统产业，赋予传统产业新内涵。合肥始终秉持“科技即产业”理念，依托重大创新平台，取得量子计算原型机、动态存储芯片、超薄柔性显示屏、高性能异构 DSP 处理器等重大产业成果，并在多项产业领域取得核心技术突破，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合肥具有协同发展高端产业、未来产业集群的基础优势，依托安徽大市场、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载体，有效促进省内外最新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合肥正以重大原创成果为基础，以优势新兴产业为重点，以“科大硅谷”建设为先导，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联动机制，争取形成一批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

打造合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有利于在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合肥已有成果，放大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人工智能等优势新兴产业辐射带动范围，为我国抢占以量子信息、未来能源、空天信息产业等为代表的未来产业国际地位提供重要支撑，为科创产业协同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有利于连东接西打通科技创新资源跨区域通道，为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发挥枢纽功能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使命主要是通过中心城市对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吸引，加快要素质变转化，产生海量科技成果，并通过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联动，促进创新成果和创新资源外溢，从而辐射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最终支撑引领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经济总量占比超过全国的 45%，其协同创新发展对塑造创新驱动新优势，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在长江上、中、下游已分别批复成渝、武汉和上海科技创新中心。上海战略定位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未来方向重点在于依托基础研究参与全球竞争，抢占世界科技制高点；上海在国内的辐射带动作用以江浙较为显著，西向安徽、湖南等地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武汉科技创新中心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为纽带，主要辐射范围在武汉都市圈。在上海与武汉延绵 700 多公里的广阔区域内，需要一座中心城市能够打通创新要素流动障碍，形成促进东部和西部创新、产业、管理等各类资源自由流动的协同创新良好生态。作为中部省会城市，合肥向东可连接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强化长三角区域联动，实现沪苏浙皖城市创新

要素融通协同；向西可联合武汉、成渝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探索共建长江流域技术市场联盟、联合发布共享利用机制等。

打造合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能够将上海、武汉、成渝科技创新中心连点成线，促进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连线成面，形成“沿长江科创走廊”，从而破除创新要素流动障碍，发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作用，为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发挥枢纽功能。

二、合肥具备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坚实基础

合肥通过强化创新驱动顶层设计、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等举措，科技创新资源不断富集，创新平台建设成效明显，新能源汽车、智能语音等新兴产业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近年来，合肥入选国际知名创新中心评价报告的频次不断增加。2023年11月22日，全球知名学术出版机构施普林格·自然集团发布《自然》增刊《2023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最新名单显示合肥在全球科研城市中排名第13位；从2021年的第20位到2022年的第16位再到2023年的第13位，合肥实现连续三年进位。2023年9月2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报告聚焦PCT专利申请量和科技论文数量评价世界科技集群发展情况，合肥排名第40位；自2018年合肥首次进入世界百强科技集群（排名第97位）以来，五年间排名提升了57位，上升趋势明显。合肥独具特色的区位优势、快速提升的综合实力、较为丰富的科教资源、逐渐完善的科技服务体系铸就了合肥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独特优势和坚实基础。

在综合实力方面，经济体量成功突破万亿元，科研投入保持稳定增长。近十年来，合肥 GDP 从不足 3 000 亿元增长至超万亿元，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最快的省会城市。2022 年，合肥经济总量突破 1.2 万亿元，成为长三角 8 个万亿元城市中增速第一的城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91%，财政科技支出约为 245.6 亿元、同比增长 41.1%。近三年合肥市财政科技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持续保持 14%以上。

在创新主体方面，形成了一批代表中国参与全球竞争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合肥建有首批首个国家实验室、首个深空探测实验室、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EAST），已建和在建大科学装置达到 12 个，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拥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聚集了中科类脑、科大讯飞、华米科技等行业领军企业。

在平台打造方面，布局了一批高能级前沿科创平台，形成创新发展关键支撑。合肥拥有十余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并积极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打造 30 余家产学研平台，引导校企联合建设深空探测等新兴产业关联创新平台，促进研发转化型、产业创新型和产教融合型新型研发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在产业创新方面，构建了“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发展模式。合肥建立科创产业一条龙服务机制，推动科技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 3 个领域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获批数量居全国城市第 4 位，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业增长的

贡献率达 78%。积极探索国有资本投资科创企业的发展路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拉动上下游产业链投资，2022 年科创板上市企业达 17 户，居全国省会城市第 2 位。

在成果转化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2022 年，合肥发明专利授权量首破万件，技术合同交易总额突破千亿元，全市累计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171 家。多层次强化技术经理人培育，搭建科技创新与企业需求之间的桥梁，加快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纵深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印发合肥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强化应用场景供给，组建全国首个城市“场景创新促进中心”。

在创新生态方面，形成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生态系统。打造“科大硅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平台，探索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发展，培养“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产业组织“五懂”人才。目前，“养人之城”“创新天地”已经成为合肥最靓丽的名片。

三、打造合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路径选择

当前，合肥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前瞻布局、需求导向、产业匹配、空间优化为原则，做好顶层设计，从科创主体、创新生态、区域协作等方面下功夫，打造合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贡献，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动能。

（一）在科创主体上，着力塑造全国一流战略科技力量

一是建强战略科技力量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国家战略目标导向的各类创新主体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突破能力。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和产业主体作用，推动科技人才、创新平台、仪器设备、科技项目、成果奖励等向企业倾斜。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大校大院大所、新型研发机构组建省产业研究院，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协同开展产业技术路线图制定、产业技术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探索“达标即准”方式，以“有研发场地、有研发设施、有研发经费、有研发人员、有研发活动、有研发成果”为标准，鼓励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水平提升和科技成果转化。

二是发挥重大攻关任务牵引作用。聚焦“卡脖子”“进口替代”等战略性科技任务，以国家实验室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为契机，强化多学科交叉融合，打造梯次布局、定位清晰、功能完善的特色创新平台体系。建立以重大攻关任务为牵引的机制，探索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产学研一体化联动、研用奖一体化管理的“三个一体化”制度体系，推进资金、基金、平台、人才等创新要素优化配置，把任务实施与机构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三是加强各类战略科技力量的衔接与协同。在聚焦战略目标前提下，广泛吸收各方科技优势力量，鼓励实验室、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科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各自发挥所长、优势互补，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明确产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

新基地战略定位和建设目标，促进各类创新基地有序发展。探索现代科技创新主体的有效运行机制，激发创新主体和科技人才活力。

（二）在创新生态上，着力营造更具包容性的完整生态

一是完善全方位金融支持体系。突出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能用市场的用市场、能用基金的用基金、能用企业的用企业，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完善政府股权投资基金运营模式。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发挥财政与银行、担保、保险等优势协同，以股权投资、债权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吸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二是提高全球高端人才集聚能力。注重搭建兼具人才培养、实验室研究、创业转化、队伍建设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平台。建立“类海外环境”引才模式，打造专业化成果驱动、国际化建设标准、市场化推动机制、智能化管理模式的国际人才社区，营造高端人才加速聚肥“微环境”。培育高水平猎头公司和科技人才服务企业等，运用市场方式，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三是构建“四链”融合发展新机制。强化“科大硅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羚羊”工业互联网、“基金丛林”相互赋能，推动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大科学装置与企业、资本协同创新，有效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包容创新创业创造的生态系统。瞄准“四链”融合设计相关政策，全面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科大经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破解“不愿转”“不敢转”“没有成熟科技成果可转”等问题。

（三）在区域协作上，着力打造全国科技创新网络重要枢纽

一是强化协同联动机制。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崛起国家战略，大力实施沿长江科技创新走廊链通行动，强化科技产业协作，联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对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共建沿长江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带。与上海、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协同发展，健全创新投入、人才流动、联合攻关和成果分享等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

二是推动都市圈联动发展。引领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强化合芜蚌“一核两翼”建设，加快合六、合淮、合滁、合庐桐、合巢无等科技产业走廊、经济走廊建设，积极促进合六（金安）、合滁（定远）园区建设，打造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加强合肥都市圈与南京都市圈协同发展，支持芜湖、滁州和马鞍山发挥走廊纽带作用。强化与杭州都市圈数字经济合作，加快与宁波都市圈港口和外贸合作，密切与苏锡常都市圈制造业分工联系。

三是引领优势领域国际科技合作。高水平举办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活动，鼓励支持创新主体“走出去”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发挥大科学装置在科技外交中的重大作用，聚焦量子通信、深空探测等优势领域发起大科学计划，吸引全球顶尖科学家、国际科技组织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畅通国际科技组织在肥落地通道，打造国际科技合作联合体。